

敬啟者：

關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對購置骨灰龕人士所造成的影響

我等早前為長輩購買了骨灰龕位，期望讓他們百年歸老後，能夠有一個安靜的場所以作供奉。然而，政府近期公佈了旨在規管骨灰龕業的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」，擔心當中的細節，會對我等消費者造成嚴重的影響，認為政府應從寬處理，現作出如下建議：

首先，政府在多年來，並沒有對私營骨灰龕場作出取締，又沒有提出發牌制度，因應政府靈灰安置所的供應不足，大批市民紛紛於各私營龕堂擺放骨灰龕，他們從來沒有想過這些骨灰龕場可能會違規經營。我等認為，在良好意願下，政府在處理當中的法律問題時，必須要審慎處理，如果當局一意孤行，最終禁止該等私營骨灰龕繼續經營，而這些骨灰龕負責人又立身不良，拒絕負起賠償責任，甚至去如黃鶴，然後任由這些先人骨灰死無葬身之地，這樣既不合乎倫理道德，市民權益亦毫無保障，這確實是一顆潛在的計時炸彈，當局需予以正視。

另外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市民享有宗教自由，而且中國人喜好在儒釋道富宗教特色，以及香火鼎盛的地方擺放先人骨灰，但若果發牌制度過於嚴厲，令該等宗教特色的龕場無法生存，這不但剝奪市民的選擇權，更扼殺了宗教發展。我等認為發牌制度應要從寬處理，務求令市民可繼續在富宗教色彩的龕場拜祭先人。

其實，政府在整個發牌程序上，存在很大問題，多年來骨灰龕經營一直無人過問，普遍市民，乃至很多從事骨灰龕人士，均一直以為這樣的經營方式不會有問題，如今政府忽然聲言要立法規管，這令開展骨灰龕的機構感到無所適從，破壞了營商環境。我等認為，即使部份經營的私營骨灰龕確實違規經營，當局亦應予以從寬處理。回顧數十年來，香港政府在處理諸如小販和寮屋過程中，都會有一個過程，例如先向流動小販定下申請牌照的限期，在這個限期前已存在的流動小販，政府不但會既往不究，更會向其發牌，而在寬限期完結後才會嚴格執法，根本不會從一開始便採取一刀切的嚴厲杜絕手段，故當局在對待違規私營骨灰龕問題上，亦應該採取較為寬鬆的方式，作出適當的豁免。

最後，政府表明於法例通過後，目前經營骨灰龕的機構不可出售龕位，直至取得牌照為止，這衝擊了香港的自由經濟的原則。實際上，若果要一個完全符合發牌條件的機構，在等待發牌的九個月期間完全不做生意，不但程序上存在很大問題，更會完全扼殺骨灰龕業的發展。其實如果真的需要九個月才能安排私營骨灰龕領取牌照，當局大可以提供相同期限的寬限期，讓有關的經營者在申請發牌的同期繼續經營，直至過了寬限期後，才嚴格執行有關條例，如果當局按照這個思維做事，將大大減低條例對骨灰龕業乃至購買骨灰龕人士的衝擊。

我等期望有關機構收函後，認真考慮上述意見，並期望在政策上改弦更張，令我等骨灰龕使用者的權益得到保障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\_\_\_\_\_，或傳真 \_\_\_\_\_，與代辦聯絡人黎建安先生聯繫。

此致  
立法會議員  
所有政黨  
食環署  
發展局  
規劃署  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

一群使用骨灰龕消費者 謹啟  
(代辦聯絡人：黎建安)

